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的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告所載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大會的監票人，負責處理點票事宜。就各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〇二五年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p> <p>(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二〇二五年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進行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二〇二五年物業管理及增值服務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p>	131,798,830 (100.00 %)	0 (0.00 %)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p><b>動議：</b></p>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〇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及</p> <p>(b) 追認、確認及批准就實施二〇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擬進行交易各自的年度上限作出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所訂立的全部文件或契據，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二〇二五年採購框架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作出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恰當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全部有關文件或契據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及作出及同意董事認為必要或恰當的變更、修訂或豁免事宜。</p>	131,717,830 (99.94 %)	81,000 (0.06 %)

於股東大會日期，

- (1) 本公司擁有1,513,570,677股已發行股份；
- (2)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城建中國及其聯繫人（合共持有1,018,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7.30%）須於且已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第1及2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494,970,67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7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除上文(2)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於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
- (4) 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全體董事均出席股東大會。

由於各項決議案均獲超過50%票數贊成，所有決議案均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達峯

香港，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王建輝、張成皓及張勁

非執行董事： 朱輝松(主席)、張建国及楊昭煊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誠明、許麗君及梁耀文